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 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公司 2024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的综合考虑。
-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09.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354.06 万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6,597,010.20	27,182,460.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094,424.46	53,555,346.20	90,376,050.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9,928,300.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779,470.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503,006.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779,470.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17,466,55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871,434,836.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4.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上述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积极落实公司 2025 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事

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办理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能力。后续 2025 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内容及审议情况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